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志工守則細項

```
96.01.27 增修
96.02.27 修訂一、B.4.
97.01.15 修訂一、A.1.; 三、1; 三、2
98.08.25 修訂一、B.7.; 修訂二、2; 三、4; 七; 增訂五、5
99.02.23 修訂一、B.7.; 修訂三、2; 修訂三、4; 廢止五、5; 增訂六之一; 修訂七。
101.12.18 修訂六之一、2
102.11.19 修訂六之一
103.05.13 修訂一、(一)、2; 三、2
104.01.20 修訂一、(二)、4 刪除; 三、4; 增訂四、3
104.09.15 修訂一、(二)、7; 修訂四、3; 八
105.08.16 修訂
111.11.22 修訂五、2; 增訂六、6
```

一、志工值勤服務相關規定

- (一)值勤時間:服務分為固定行政值勤與推廣活動服務兩部分
 - 1. 固定行政值勤:中心值班日期依每月排班表訂之。
 - 2. 每天服務時間自上午9:00至下午5:00,時數以八小時計算。
 - 3. 推廣活動服務:依活動內容需要,由中心調整。

(二)值勤服務:

113.02.20 修訂三、4

- 1. 依各類活動配合值勤時間及地點,並應參與事前準備工作。
- 2. 值勤時,堅守崗位,並保持親切的服務態度。
- 3. 因故無法到勤時,應於前一日辦理請假、安排代理人並知會中心。
- 4. 於排定值勤時間後,未知會中心而無故缺席者,視為『曠班』,曠班達5次 者,視同退聘。應繳回聘書,次年不再續聘。
- 5. 如遇特殊事件,以致值勤發生困難時,應主動與中心協調因應。
- 志工年度值勤、服務總時數,同一年度服務總時數應達72小時。未達者次年 得不予續聘。
 - 當年度無志工聘書者,可以補足前一年度之服務時數,以取得志工聘書。(補 足前一年度之時數,不得計算於當年度)
- 7. 於應聘期間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,得申請暫停值勤,但須於15日前提出,一年內最長不得超過兩個月。申請復勤時,亦須於15日前辦理;但因傷病而持有證明者,不在此限。
- 於聘期內因故須離開時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,並清楚交代其所負責事務後,辦理離職手續並退回聘書。
- 擔任之工作應於規定時間內確實完成(如各項文字或影音記錄等,於活動完成 後5個工作日內需繳交完畢)

二、專業訓練:

1. 於聘任期間,應參加各項訓練活動,加強自我訓練,充實專業知識,增進服務 績效。 2. 職訓練內容由中心依活動服務安排課程,研習課程視個人狀況自由叁加,惟個 人在訓練時數列入年終考評。

三、參與會議

- 1. 中心會因應業務需要固定召開會議(如:志工月例會、個案研討會等)或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(如:活動籌備會或小組討論會等)。並得由隊長定期召開幹部會議(時間另訂)。
- 2. 月例會時間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 13:00 起至主席宣佈散會為止。惟預訂會 期如遇特殊狀得經志工會議決議修改會議時間。志工因故不克出席會議者准予 請假,惟應於會前提出。
- 3. 月會未出席且未請假即視為曠職,全年不得超過2次,否則次年不予續聘。
- 4. 志工出席服務年度月會次數至少應達7次。若因代表中心參與公務研習得以請公假。惟因特殊原因經專案陳請中心核准者,不在此限,但亦不得少於6次,否則次年不予續聘。另因病假、喪假、一等親內生病照護,以上檢附證明得有2次不列入請假。(113.02.20修訂)
- 月會紀錄以輪流擔任為原則(可用任何方式,如抽籤、自願認養等產生)。

四、福利:

- 1.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。
- 2. 志工人員可優先參加中心不定期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3. 當年度獲頒聘書者,得優先獲得中心之派案,及優先取得志工研習的報名資格。

五、考核與獎勵:

- 1. 服務態度、服勤時數、團隊精神、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。
- 2. 工作期間違反各項規定,或違反服勤規則者,得視情節予以口頭告誡、加強輔導、調整工作、開立勸導單或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- 3. 志工服務滿1年、成績優良,無不良記錄者,得於年底月會中公開表揚並獲頒 感謝狀乙張或致贈禮品乙份以表謝意。並得視年度服務績效推薦參加其他單位 之公開表揚或鼓勵性活動。
- 志工服務年資滿1年者,得向中心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(1) 志工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,應檢附紀錄表 (冊) 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- (2)中心於受理前項申請後,經覈實審查其服務績效,於三十日內發給志願服 務績效證明書。

六、除名(自除名三日後,聘書即自動作廢)

- 1. 值班或服務時重大違規。
- 2. 未經許可,對外以中心名義從事任何活動以謀私利。

- 3. 工作過失,情節重大者。
- 4. 影響中心名譽或團體和諧,情節重大者。
- 5. 有違專業保密原則且情節重大者。
- 6. 開立三次勸導單。

七、志工隊長選任方式

- 1. 歷年曾任幹部之志工為隊長候選人,由志工會議選任之。
- 2. 幹部組成採內閣制,由隊長自行徵詢聘任。
- 八、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,由全體志工 2/3 人數出席,經由月會中以增訂方式提出討論,並由月會出席 2/3 人數表決同意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